

中国共产党柞水县委员会

柞字〔2024〕11号

签发人：曹艳萍 刘鹏

中共柞水县委 柞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呈报柞水县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总结的报告

省委依法治省办：

现将《柞水县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随文报来，
请审阅。



柞水县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3 年以来，我县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以巩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为统领，突出工作重点，强化工作举措，狠抓工作落实，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强化引领，夯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

(一) 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将法治建设工作与全县经济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评比、同考核，纳入县委巡察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意识形态工作考核范围，印发了《柞水县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柞水县法治社会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等文件，累计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点评法治工作会 130 余场次，统筹推进法治柞水、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二) 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建立长效学法制度，组织开展县委常委会学法 4 次，县政府常务会学法 8 次，举办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培训班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开展全县法治人员暨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 2 期 500 余人次。组织全县 1967 名干部职工参加学法用法考试，参与率、合格率均达到 100%，有效提升了领导干部、执法人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三) 不断完善推进机制。深入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六大工程”，通报表彰法治政府建设先进集体 13 个、先进个人 15 名。按照《柞水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动态管理规定（试行）》，对 2020、2021 年度 13 个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进行

了统一的复查验收评估，开展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和专项督察 4 次，完成问题整改 24 个，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知晓率和满意度显著提高，有力推动了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深化改革，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 “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完善“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和“秦证通”政务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设立一件事一次办专区和办事窗口 6 个，整合到位事项 15 项，完成“联合踏勘”“并联审批”355 件，领导干部和股室长窗口接待群众 3200 人次，解决群众诉求 2600 件，共办理行政审批类事项 3860 件，容缺受理事项 296 件。制定《行政许可事项层级审核审批实施方案》，首批“套餐”服务主题 36 个，推行“一窗式”审批受理模式，办事材料减少 50% 以上，153 件事项实现跨区域通办。

(二)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制定《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实施方案》，推行“套餐制”服务，企业审批环节精简 60% 以上，市场准入类事项随到随办、当场出证，新增市场主体 6187 户。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成立五个督察组，对 35 个县级部门和 9 个镇办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督察，目前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三) 两个清单持续推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分类，全力打造让老百姓“看得懂、会操作、办得顺”的“政务服务产品”，累计梳理权责事项 4328 项，通过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行政许

可事项 260 项。精准运用“好差评”机制，今年按期办结率 100%，满意率 99.85%。

三、严格程序，重大决策更加科学民主合法

(一) 重大决策程序严格落实。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制定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并在政府网站公布。认真执行法律顾问参与合法性审查机制，累计开展风险评估 31 次，审核合同、协议等 25 件，提出审查意见 12 条，完成合同审查备案 20 件。

(二) 依法决策咨询机制更加健全。认真落实党政部门法律顾问全覆盖要求，为 15 个县委部门和群团组织选派法律顾问，全县镇办和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全覆盖。开展“法律服务进企业”活动，严格法律顾问服务工作量化考核，为全县 51 家民营企业和 50 个重点建设项目提供“一对一”法律服务，累计化解涉企矛盾纠纷 12 件，切实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

四、强化管理，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日益完善

(一) 完善政府立法联系点工作机制。建立了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和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分局基层立法联系 2 个，充分发挥立法联系点作用，不断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经和方式，畅通民意反映渠道，不断提高行政立法公众参与度。

(二)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加强文件制定管理。全年共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 7 件，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 20

件（其中保留 17 件，修改 2 件，废止 1 件），并及时公布清理结果。

五、加强监督，行政执法能力有效提升

（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持续加强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印发《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行政执法工作体系不断完善。启动行政执法权下放意见征集工作，对 77 项下放到镇办的县级行政执法事项征求镇办和部门意见。完善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了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依法对接。

（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持续开展行政执法质量提升年行动，完成了 130 名行政执法证申领换发人员资格审查、培训、考试和证件发放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证“红黄绿”管理制度》，完成全县 21 个重点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质量实地考评工作，黄牌动态管理 12 人，红牌清理 10 人，获得了省市行政执法实地评查的一致好评。认真落实省《全面规范行政裁量权的意见》，将裁量权纳入法治政府考核指标，有效提升裁量依据制度化、裁量行为规范化水平。

（三）深入开展执法问题专项整治。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组建工作专班，召开工作部署会、推进会和季度调度会 4 次，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专题研究专项整治工作 1 次，开展专项督查 4 次，共收集核查处理问题线索 28 条，建立长效机制 4 个，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六、健全机制，依法预防处置突发事件

(一) 突发事件应对制度不断完善。开展“强基础、查隐患、促提升、保安全”百日行动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压实全县 522 家重点企业三级责任人责任，修订完善各类预案 480 部，完成 24 座尾矿库安全风险评估和“一库一策”治理方案审查，利用人盯人智慧管控平台发送预警短信 18726 条，全年累计排查一般隐患 1897 处、重大隐患 33 处，对市级挂牌督办的 3 处重大安全隐患已全部整改到位，全年未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全县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 处置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加快镇办应急管理办公室规范化建设，确定专兼职应急管理人员 28 名，组建应急队伍 143 支 4350 人，开展应急安全宣传 80 余场次、业务培训班 2 期、应急演练 145 场次，储备防汛应急物资 465 万元，成功举办“守护生命-2023”陕西省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加强部门会商研判和应急处置，建立避灾安置点 272 个，落实盯撤责任人 1301 名，规范舆情处置工作流程，应急响应处置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全县未发生重大舆情事件。

七、强化治理，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一)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健全完善行政复议工作制度，全县 9 个基层行政复议代办点全部建成启用，开展代办点业务专题培训 2 次，共收到并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28 件，按期办结 21 件、正在审理 7 件，纠错率 23.8%，均在县政府网站公开。积极探索复议+调解新模式，成功化解治安处罚案件 1 件，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目标。

(二) 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认真贯彻落实《信访工作

条例》，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重复信访治理、信访积案化解，累计排查各类纠纷 1571 件，成功化解 1513 件，接待来访群众 294 批 1032 人次，办理网上信访事项 312 件，排查各类信访矛盾纠纷 267 件，已调处办结 264 件。修订《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实施办法》，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 7 人，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 10 场次 2000 余人次。我县诉源治理“12345”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仁和社区调委会被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我县被确定为全省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县。

八、整合贯通，有效开展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一）加强各类监督相互贯通。坚持向县委、县人大报告工作，自觉接受县委、县人大、纪检监察监督，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完成审计项目 30 个，审计科级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 7 人，提出审计建议 65 条。坚持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542 件，其中行政非诉案件 27 件、结案 27 件；制发违法类、社会治理类等检察建议 49 件，开展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 34 件；全县行政应诉案件 28 件，结案 21 件，出庭应诉率连续六年保持 100%。

（二）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深入推进全县政府系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全面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完成了县政府网站升级，登记备案网站 10 家、政务新媒体账号 105 个、自媒体账号 72 个，注销关停政务新媒体账号 15 个。全年通过县政府网站、政府官方微博等平台更新各类信息 1910 余条，主动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 92 条，发布重大项目相关信息 33 条，受理线上线下依

申请公开 61 件，市上转办件 1 个，所有依申请公开事项均按时办结，回复流程标准规范。

（三）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执行《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重大项目招投标、评优评先、公职人员招录、干部任用等重点领域全面引入信用核查，符合条件的信用主体优先享受各类优惠扶持政策，对失信主体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出行条件等方面依法联合限制，让“守信支持、失信受惩”成为常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个体户 581 户、企业 93 户，信用等级 D 级纳税人 61 人，列入“黑名单”企业 44 家 656 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308 人，限制高消费 353 人，评选诚信企业 16 家、诚信之星 9 名、商洛好人 9 人、陕西好人 1 人。

（四）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建立“谁执法谁普法”联络员工作制度，运用线上线下等现代化宣传手段，深层次、宽领域开展普法工作，《清官难断家务事》法治节目荣获全省法治文艺作品评选一等奖，并参加全省法治文艺节目汇报演出。“八五”普法中期评估顺利通过市级验收，柞水县被评为全市“八五”普法中期督查评估优秀单位。持续推送《法治柞水一周纵览》，发送法治宣传短信，投放法治宣传微信朋友圈广告，极大提升了法治宣传教育的效果。

下一步，我县将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工作力度，改进工作方法，全力提升工作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认真贯彻县“两规划两方案一意见”，落实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点评法治政府工作机制双“123”模式，深入推进

法治政府建设“六大工程”，健全完善法治督察与巡察贯通融合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

二是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从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一案双查”规定，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行政执法督察，认真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切实降低行政执法案件败诉率。

三是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质效。持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律九进”“送法送戏镇村行”“乡村振兴·法治同行”及“一月一主题”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扎实做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及时跟踪报道法治动态和典型案例，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四是进一步加大学法培训力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学法用法制度，常态化开展学法培训和行政执法专题培训，不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